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22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4.pdf,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5.pdf,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6.pdf,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7.pdf,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8.pdf,
111032800039_44284104_11132272700A0C_ATTCH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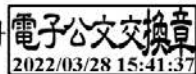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事宜，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3月25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1327755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日（星期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星期二）止，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檢附市府社會局來函影本、中華救助總會來函影本、獎勵金作業要點、申請公告、獎勵金申請表、申請人資料表各1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文號：111000315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吳珮綺

電話：07-3368333#2061

傳真：07-3315872

電子信箱：chi02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1132775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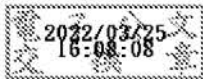
附件：申請公告及申請資料各1份（44258983_11132775501A0C_ATTCH6.pdf、
44258983_11132775501A0C_ATTCH7.pdf、44258983_11132775501A0C_ATTCH8.
pdf、44258983_11132775501A0C_ATTCH9.pdf、
44258983_11132775501A0C_ATTCH10.pdf）

主旨：函轉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獎勵金」一案，請轉知所屬高中職學校協助符合資格
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救助會111年3月22日中華社字第11100001192號函
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中華救助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
承辦人及電話：林君衡、02-2393-5597
傳真：02-2393-5495
E-Mail：cares25@cvtc.org.tw
立案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
捐款帳號：郵政劃撥00071464
網址：www.cares.org.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華社字第1110000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0237D_111D2000045-01.pdf、1110000237D_111D2000046-01.pdf、
1110000237D_111D2000047-01.pdf、1110000237D_111D2000048-01.pdf）

主旨：本會「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
公告，請惠予轉知轄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會訂定「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經濟弱勢：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二)申請人接受安置中。
 - (三)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
- 三、獎勵金額及名額：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0人，每人獎勵新台幣5,000元。
 - (二)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80人，每人獎勵新台幣

社會局 1110323



11132775500



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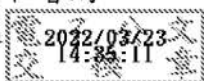
(三)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

四、受理時間：111年5月1日至10日(以郵戳為憑)，請社會福利機構惠予協助彙整申請資料郵寄本會(100215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俾利審查。

五、檢附本會作業要點、申請公告、申請表及申請人資料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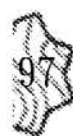
副本：社會福利處



裝

訂

線



中華救助總會

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

110年9月29日第14次工作會報通過

111年3月9日第4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由機構推薦及協助申請：
 - (一) 經濟弱勢：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二)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
 - (三)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
- 三、申請時間：預定每年5月受理，依公告時間辦理。
- 四、獎勵項目、金額及名額：
 - (一) 獎勵證照及生效日期：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
 2. 證照生效日期：自前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
 - (二) 獎勵金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每人獎勵新台幣5,000元。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每人獎勵新台幣2,000元。
 - (三) 獎勵名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0人，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80人。
 2. 本獎勵金每人限申請一次。
 3.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
-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表(請機構協助填寫)。

(二) 申請人資料表(請申請人填寫、備齊)，包含：

1.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生效日期以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為限，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3.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

(1) 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4. 自傳。

六、注意事項：

(一) 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本會將通知機構於 7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

(二)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整名額。

(三)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

七、獎勵金將直接匯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金融帳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救助總會

民國 111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

※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由本會填寫)	
推薦機構					(請蓋機構印章)
承辦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職 稱		
	電話		E-mail		
申請人 姓 名	序號：____(申請人數 1 人免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 概 況	<p>1. 申請資格：</p>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安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請勾選以下身分，並請說明推薦原因(背面)： <input type="radio"/> 新移民家庭 <input type="radio"/>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radio"/> 單親家庭 <input type="radio"/> 脆弱家庭 <input type="radio"/> 危機家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p>2. 求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穩定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延畢 <input type="checkbox"/>中輟</p> <p>3. 有無打工：<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p>		有無申請 其他獎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補助單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獎補助名稱： _____ _____ 獎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_____	

推薦原因	(文字及格式不限，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應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證照生效日期以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註：1. 各機構推薦名額3人，請機構協助依個案困難情形排序，每張申請表限填1人。

2. 如有特殊情況，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

連絡電話：02-2393-5597 林君衡 社工員

中華救助總會

民國 111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申請公告

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本會提供獎勵金，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請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

項 目	說 明
申請資格	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經濟弱勢：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2.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 3.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
獎勵金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每人新台幣 5,000 元。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獎勵名額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0 人。 2. 丙級技術士證(含單一級別證照)80 人。
應備資料	一、申請表(請機構協助填寫)。 二、申請人資料表(請申請人填寫、備齊)，包含： (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為限，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 (二)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 1. 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四) 自傳。
申請方式及 審查規定	一、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 二、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本會將通知機構請於 7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 三、受理時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以郵戳為憑)。 四、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 五、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

中華救助總會

民國 111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申請人資料表

※本表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編號	(由本會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就讀學校 (未在學免填)		科別/年級 (未在學免填)	
E-mail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證照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含單一級別)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為限)			
(正面)		(反面)	
以下資料請附於本表後： 1.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2.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3.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			

自傳：(文字及格式不限，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我已經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

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向您蒐集上述個人資料，作為聯繫通知之用。您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更正或提供複本，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

若您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勾選：

我同意，並簽名：_____ (請申請人簽名)